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9,941	170,278
經營成本		(236,444)	(51,323)
毛利		203,497	118,95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5,162	10,3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806)	(165,765)
銷售開支		(20,897)	(21,7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減值前經營溢利／(虧損)		67,956	(58,2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55,176)	3,486
物業存貨撇減		(18,383)	—
經營虧損		(5,603)	(54,726)
融資成本	4	(135,112)	(131,0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40,715)	(185,820)
所得稅	6	5,799	(7,736)
<b>本期內虧損</b>		<b>(134,916)</b>	<b>(193,556)</b>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b>(89,044)</b>	<b>(5,048)</b>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89,044)	(5,048)
<b>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b>		<b>(223,960)</b>	<b>(198,604)</b>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37,538)	(199,062)
非控股權益		2,622	5,506
		<b>(134,916)</b>	<b>(193,556)</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18,971)	(203,321)
非控股權益		(4,989)	4,717
		<b>(223,960)</b>	<b>(198,604)</b>
<b>每股虧損</b>			
— 基本(經重列)	8	<b>0.13 港元</b>	1.44 港元
— 攤薄(經重列)	8	<b>0.13 港元</b>	1.44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76	66,960
投資物業		3,244,397	3,398,040
無形資產		21,214	24,244
商譽		6,444	6,444
		<u>3,341,231</u>	<u>3,495,688</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676,112	2,831,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0,212	280,838
應收貸款		2,630	7,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3,259	3,662
抵押銀行存款		44,418	147,974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1,342	275,966
		<u>3,267,973</u>	<u>3,547,555</u>
<b>流動負債</b>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7,873	838,568
預收按金票據		616,526	629,880
債券		198,644	197,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3,639	569,196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2,609	41,506
		<u>2,225,291</u>	<u>2,652,2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42,682</u>	<u>895,3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83,913</u>	<u>4,391,019</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362,354	1,350,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0,568	768,806
遞延稅項負債		463,511	493,953
		<u>2,566,433</u>	<u>2,613,233</u>
<b>淨資產</b>		<u><u>1,817,480</u></u>	<u><u>1,777,786</u></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33	4,653
儲備	1,396,791	1,336,54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08,424	1,341,198
非控股權益	409,056	436,588
	<hr/>	<hr/>
權益總額	<b>1,817,480</b>	<b>1,777,786</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雖然決定有利本公司，惟原告可於收到商務部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原告就商務部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16,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以及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而定，使本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此等條件連同上文所述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分別約263,639,000港元及約198,644,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2)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庭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庭之法庭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庭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553,95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65,198</u>	<u>170,278</u>	<u>274,743</u>	<u>—</u>	<u>—</u>	<u>—</u>	<u>439,941</u>	<u>170,27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2,290</u>	<u>15,546</u>	<u>75,617</u>	<u>—</u>	<u>—</u>	<u>—</u>	<u>107,907</u>	<u>15,546</u>
其他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	22,494	8,431	—	—	2,668	1,919	25,162	10,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淨(虧損)/收益	(55,176)	3,486	—	—	—	—	(55,176)	3,486
物業存貨撇減	—	—	(18,383)	—	—	—	(18,3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65,113)	(84,108)	(65,113)	(84,108)
經營虧損							(5,603)	(54,726)
融資成本	(25,193)	(30,312)	—	—	(109,919)	(100,782)	(135,112)	(131,094)
除稅前虧損							(140,715)	(185,820)
所得稅							5,799	(7,736)
本期內虧損							<u>(134,916)</u>	<u>(193,556)</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3,773,331	4,084,627	2,676,112	2,831,974	6,449,443	6,916,6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761	126,642
綜合總資產					<u>6,609,204</u>	<u>7,043,24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07,694	2,195,944	493,736	493,789	2,301,430	2,689,7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90,294	2,575,724
綜合總負債					<u>4,791,724</u>	<u>5,265,45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322	43,43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2	7,075
債券之利息	83,708	81,85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一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990)	(13,021)
	<u>135,112</u>	<u>131,094</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291	10,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9	—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00	5,771
<b>遞延稅項</b>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0,399)	1,965
	<u>(5,799)</u>	<u>7,736</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及配發698,006,782股供股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6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1,074,791,268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8,345,337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方式為通過重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0,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4,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6,370	3,31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994	1,155
180日以上	3,184	1,508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0,548	5,974
土地收購按金	101,399	99,984
其他按金	3,448	13,740
預付款項	72,819	72,5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124	4,169
其他應收款項	86,874	84,435
	<hr/>	<hr/>
	<b>280,212</b>	<b>280,838</b>
	<hr/> <hr/>	<hr/> <hr/>

##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74,102	44,042
應付工程款	115,826	175,702
已收按金	73,732	85,444
應付利息	212,190	194,018
其他應付稅項	35,240	36,840
其他應付款項	216,783	302,522
	<u>727,873</u>	<u>838,568</u>

## 11.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 1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下文乃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及18，當中詳載一項法院判決，並發現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雖然決定有利本公司，惟原告可於收到商務部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原告就商務部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16,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以及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而定，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概要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及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確認之物業銷售，及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廣西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和河南省開封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加所致，惟被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及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收入下跌及人民幣兌港元下跌稍微抵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20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主要由於上述物業銷售確認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給予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及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139,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5,800,000 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營運開支 (扣除我們新項目所產生的開支) 所致。銷售開支約 20,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1,800,000 港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有效控制營銷及宣傳開支。融資成本約 135,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1,100,000 港元)。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計入損益賬之計息債項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約 55,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 3,500,000 港元)。物業存貨撇減約 18,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差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來自中國農產品市場的物業價格公平值下跌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7,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約 199,100,000 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物業銷售確認較去年同期增加，輕微抵銷了總虧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31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於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榮獲「突出貢獻五佳市場」。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表現突出之營運商之專業地位。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其於整個回顧期間表現令人滿意。

##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96,000平方米，是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已完成玉林市場第二期發展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為使玉林市場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發掘新交易機遇以增強競爭力，並引入海鮮交易為市場之新業務之一。作為我們一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業務經營已成為廣西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玉林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確認物業銷售。

##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旗艦項目之一，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洛陽市場佔地面積約為25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13,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洛陽市場的營運表現及出租率逐漸改善。由於上述改善，洛陽市場的表現於回顧期間轉虧為盈。



## **徐州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市內及江蘇省北部水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場。徐州市場的經營表現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9%，主要由於徐州市場所得佣金收入因蔬果價格下跌而減少所致。

##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本集團與河南省地方夥伴的合營項目之一。該合營業務模式已證明是成功的。採用本地化的人力資源及經營模式以適應當地情況。於回顧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取得尚可的業績。

## **開封市場**

開封市場的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是本集團於河南省為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而設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於回顧期間，開封市場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並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建立其客戶及租戶基礎。

##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為我們於廣西的第二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位於廣西欽州市高速公路入口，是廣西北部灣地區的重要成員。於回顧期間，欽州市場確認的物業銷售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於回顧期間有所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

## **黃石市場**

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是本集團於湖北省黃石市(湖北省的縣級市)的新合營項目，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二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效應，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回顧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 **淮安市場**

淮安市場位於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市場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預期淮安市場的業務表現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更佳業績。

## **盤錦市場**

盤錦市場位於遼寧省盤錦市，總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其為遼寧省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及需要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營運。

## **黃岡市場**

黃岡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岡市場**」)是擴大我們於湖北省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試點。黃岡市場的業務模式為租用當地農產品市場，並與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其他兩個市場產生協同作用。然而，黃岡市場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故該項目已於回顧期間終止。

## 電子商務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投入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把客戶由實體農產品交易市場聯繫至虛擬電子市場。我們的交易平台電子商務網站及兩款手機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推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其業務發展穩步向前。電子商務的先進科技為客戶及本集團均帶來得益。一方面，客戶及供應商可節省時間及人手處理書面文件及現金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由交易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大數據，以分析他們的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第一批享用此類創新電子服務的目標群，本集團將逐步擴展此服務至其他農產品交易市場。

## 利用合約安排設立電子業務

深圳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谷登**」）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為遵守中國法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深圳谷登之全部股權予代名人股東，並將於取得互聯網數據提供商（「**ICP**」）牌照後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令本集團日後可管理及經營深圳谷登的**ICP**服務。出售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集資活動

### 股本重組與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發行698,006,782股供股股份（「**供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0港元，當中約26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9,000,000港元擬用於一

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約263,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ii)約18,2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組成部份為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i)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章程中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0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3,200,000港元)及約1,8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和承兌票據之總額約2,9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1,6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261,300,000港元及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76,0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之資金總額約1,8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7,8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18,800,000港元，乃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築合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5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5,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其他風險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約4,700,000港元，涉及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項目的客戶之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發行債券	1,561.0	11%	1,547.5	11%
金融機構借貸	755.8	6%	1,069.1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248.4	11%	268.9	11%
承兌票據	376.0	5%	376.0	5%
<b>總計</b>	<b>2,941.2</b>		<b>3,261.5</b>	

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以(其中包括)增加土地儲備及／或支付我們開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築成本，本集團一直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指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為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王女士及天九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ii) 爭議協議無效；及(iii) 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之下其向商務部（「**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當時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有關王女士及天九申請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根據決定，王女士及天九可(i)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行政復議；或(ii)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王女士及天九就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及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及決定在中國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

關於訴訟案件之其他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77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名僱員)，其中約98%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投入資源，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改善僱員之工作及經營表現以及專業能力。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是一個艱難的時期，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蔬果價格因中國中部不穩定天氣而有所波動。然而，本集團已就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持續進步採取穩健方針，令本集團有信心穩步發展其業務。

農業問題已成為中國政府《二零一六年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適應整體政府政策要求的業務模式。連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的《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綱要，中國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多項行動計劃，理順農業的電子商務。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於這一藍海領域，嘗試為實體農產品市場與虛擬互聯網世界構建線下至線上業務模式聯繫。

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下，本集團已建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全國網絡。我們的「宏進」品牌不單在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中獲得良好聲譽，亦於農產品市場行內獲得高度評價。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自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